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4059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
號4樓
承辦人：陳子琳
電話：02-27925828分機237
傳真：02-27941474
電子信箱：q0039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湖民字第1143013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4選舉區）李彥秀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
卡1份 (38042796_114301322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辦理「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4選舉區）李彥秀罷免案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請於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以前，免備文傳真(02)2794-1474或逕送本所民政課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機關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紓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定於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貴機關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與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。
- 二、貴機關如需登記資料卡可至本所網站首頁「選務專區」(<https://nhdo.gov.taipei/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

副本：電文
2025/06/24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50